

2026年-2027年购买社会组织管理岗位项目 委托协议

甲方：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北京市昌平区委员会

乙方：北京市昌平区政桥社会工作事务所



2026年—2027年购买社会组织管理岗位项目 委托协议

甲方：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北京市昌平区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政府街19号

乙方：北京市昌平区政桥社会工作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西环路16号1号楼一层3号

甲方 昌平区社区青年汇社会工作服务项目（采购编号【BJGY-2026-03131】）由 北京国裕招标有限公司 于 2026 年 4 月组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第【05】包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条款如下。

一、合同组成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承诺、声明和说明等；

4. 招标文件;

5. 其他。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年2月28日，乙方应在此期间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服务期限届满，双方另行商议合作事宜。

三、工作内容

甲方为了做好昌平区社区青年汇工作，通过政府购买的方式，委托乙方为北京市昌平区社区青年汇运营支持中心提供岗位管理服务。

乙方作为专业服务提供者，应根据甲方要求及岗位实际需求，提供管理岗位服务，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配备从事本工作的工作人员 3 名，将配备工作人员及岗位分工报甲方备案。

（一）昌平区社区青年汇运营支持中心工作内容：

1. 主要职责：根据书记班子会和组宣部研究制定的战略规划、年度计划要求，推动社区青年汇完成各项工作指标；统筹社区青年汇项目运营管理工作；统筹社区青年汇门店点位布局；总结中心整体工作，完成汇报；负责定期组织项目承接方召开调度会工作；按照书记班子会和组宣部的安排部署，完成其他临时性任务。

2. 工作督导：统筹全区社区青年汇日常管理工作；负责社区青年汇管理平台及北京共青团线上系统内容审核工作；配合“昌

平青年”多平台宣传工作；对接各项目承接方、属地镇街，传达部署工作要求，通报日常工作情况；设置阶段性目标，跟进各项目承接方目标任务完成进度，定期统计活动开展等指标任务完成情况；统筹社区青年汇项目考核管理，监督社区青年汇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等。

3. 项目管理：根据北京团市委及昌平区委的中心工作，协助制定年度项目工作计划，按照时间节点总结汇报项目实施情况，把控整体项目实施进度；负责品牌服务阵地建设以及大型活动的策划和执行；推动各镇街依托属地资源开展特色活动项目；做好活动质量把关，根据青年反馈需求，及时调整活动项目规划；负责项目质量抽查管理和活动监测工作；监督活动项目分发渠道及物资发放工作；负责项目考核管理、评优推优工作等。

4. 队伍建设：负责社区青年汇社工基础信息管理和审核、点位布局调整等管理工作；统筹社工培训、临时任务及大型活动工作专班的人员组建及协助志愿者招募等工作。

四、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一）项目经费

本项目支持经费总金额为人民币【500000】元（大写：伍拾万元整）。

乙方按现有工作人员提供岗位服务，经费预算超过经费总金额部分由乙方承担。乙方实际支出低于经费总金额的，结余部分在项目结束后，经双方核对确认，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处

理：

1. 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调整结余部分用途，乙方应按照双方确认的新用途合理使用该部分资金，并在使用完毕后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使用明细及相关凭证。

2. 甲方要求乙方将结余部分退还甲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指定的账户和金额退还相应款项。

（二）拨付方式

本合同中，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及岗位实际需求，提供区级社区青年汇运营支持中心管理岗位服务，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配备从事本工作的工作人员3名，甲方向乙方支付的项目费用含税总额为人民币【**500000**】元（大写：伍拾万元整）。该费用系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的全部费用，合同生效后，经费将一次性拨付，若甲方因财政国库支付受限、财政资金拨付流程等客观原因无法按期支付的，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中止、暂停、终止提供服务。

甲方拨付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相应金额的服务费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以发票出具时为准，项目费用不因税率的调整而调整），并在发票开具后，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及特快专递等方式及时送达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因此产生的违约责任。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制定并监督项目的实施方案，承担项目主管部门的监管。

2. 甲方应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若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未能按时拨款，造成重大影响或产生不良后果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3. 甲方应负责指导乙方对专员的项目督导、评优奖励等具体工作。

4.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审计工作，具体包括财务监督、服务指导、服务监督及综合评估等，乙方需予以配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项目相关的财务报表、工作记录、人员信息等资料，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完整提供。若乙方拒绝提供或提供虚假资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款项，直至乙方改正，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5. 项目实施过程中，若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未提供相应的项目服务，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经费拨付额度及时限。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作为专业服务提供者，应根据甲方要求及岗位实际需求提供社会工作专业服务，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配备从事本项目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在甲方的指导下，对派驻工作人员开展专业督导、提供岗位培训、业务指导和日常管理等工作，为工作人员进行专业支持。乙方需确保派驻人员具备相关职业资格，且无违

法犯罪记录，并向甲方提交人员资质证明及背景调查文件。

2. 乙方应严格按照规定，合理使用专项经费，确保甲方拨付的项目款项仅用于派驻工作人员的薪酬、社保、福利等相关支出。

3. 乙方作为人事关系管理方，应与派驻工作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及时足额缴纳相应费用。

4. 若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员、岗位或工作内容等发生变动，乙方有责任及时与甲方充分沟通。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乙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人员配置进行调整，并对工作内容提出合理化建议与意见。

5. 若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构成违约，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乙方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产生的直接损失、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等合理支出。

六、协议形式与争议解决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

2. 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乙方由授权代

表签订的，签订时应提供授权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

甲方：共青团北京市昌平区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田恩达

2026年6月30日

乙方：北京市昌平区政桥社会工作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梁涛

2026年6月30日